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 2.7 亿元，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为子公司深圳市科立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立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子公司科立科技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科立科技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市科立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

债权之和

担保期限：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12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4%，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以及因担保债权逾期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为科立科技担保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